

重庆大学教务处

重大校教〔2016〕148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是直接面向大学生组织开展的自主性、探索性、过程性、协作性和学科性的创新训练项目。为了规范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管理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实施质量，学校对原有《重庆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教〔2016〕45号）进行了修订，新办法现印发给各单位，请遵照实行。



重庆大学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

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以及重庆市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是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的精神而设立的，是直接面向大学生组织开展的自主性、探索性、过程性、协作性和学科性的创新训练项目。

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是指本科学生创新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，自主开展研究性学习、实验方法设计、设备和材料组织、实施实验、数据分析处理、总结报告等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的开展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，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训练教学改革，调动学生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，掌握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方法，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的素质，提高其创新实践的能力。

第四条 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带动广大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；改变目前人才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

环节薄弱、动手能力不强的现状；改变灌输式的教学方法；推广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。形成创新教育的氛围，建设创新文化，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项目申报及评审的组织工作、项目管理制度拟定、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日常工作；各学院作为项目开展的责任单位，成立以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的项目管理机构，负责学院申报项目遴选推荐、组织项目实施、进度及质量检查等工作，建立包含指导教师团队和实验室在内的创新项目支撑平台。

第三章 项目基本要求

第六条 执行期一般为 1-2 年，学生在本科毕业前必须完成项目结题。

第七条 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，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。

第八条 注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，包括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沟通交流能力，团队协作能力，成果转换的能力等。

第九条 能给富于创造的学生发挥空间，引导学生领悟与思考。

第四章 参与项目申报学生的范围

第十条 学生以个人或成立项目组的形式开展项目申请，成

员数为 1-3 人，项目组成员主要为二、三年级学生，四年制四年级学生（五年制五年级学生）不再参加项目申报，申报项目的学生需 GPA 成绩 ≥ 2.5 ，不及格课程数不得多于 2 门且学有余力。

第十一条 不满足上述条件中任何一条，但个别有特长的学生，需学院特别审查批准后可参加申报。

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

第十二条 项目组学生根据申报要求填写申报书，向学院申报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，组织专家以公开答辩形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选，将推选结果公示后，报教务处汇总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专家组根据项目要求，对各学院推选的学生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分别推荐作为国家级、市级项目立项。

第十五条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学校，经批准并向全校公示后执行。

第六章 项目检查及结题验收

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后，学院应在四个月内组织各项目组进行开题答辩，依托学院专家组对项目组给予指导，未通过开题答辩的项目组，其项目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七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本学院项目进度进行检查，督

促项目按计划进行，并及时将项目信息反馈学院和学校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专家组将对执行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组要终止其项目。

第十九条 各项目组每半年向学院提交项目进度报告，学院组织专家对进度进行评审，学校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答辩，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组，可终止其项目研究。

第二十条 指导团队（教师）考核学生实验日志、实验分析报告、中期报告等，对项目执行期间不按要求执行计划或不适合继续研究的学生，经过指导团队与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并报学院审核后，可终止学生参与项目研究的资格，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项目合同计划进度，在项目结题时需组织专家对学生项目进行验收，学生在验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1) 项目验收报告；2) 项目研究报告；3) 项目实施支撑材料，包括实验记录等；4) 实物装置、软件、论文、专利等（备注：论文为正式发表或已接收的论文，专利为有申请号或者获权号的各种类别的专利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专家组通过评审项目研究报告、研究成果等材料并开展验收答辩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。项目结题验收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、不合格五类，其中优秀一般不超过 20%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、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。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有项目组学生署名，且参与项目的学生应排名前2位。基于国家级项目发表的论文中须注明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**）”；英文标注为“Project **** supported by 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Undergraduates”。基于重庆市级项目发表的论文须注明“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**）”；英文标注为“Project **** supported by Chongqing Municipal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Undergraduates”。

第七章 项目变更

第二十四条 项目批准后，原则上不再变更。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申请项目变更者，在不改变原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的情况下，在项目批准执行四个月之内，经指导教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，可向学校提出项目变更申请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变更的项目进行评审，如变更项目符合创新训练项目要求，经专家组评审同意后，可按新方案执行，变更项目验收时间可适当推迟。

第二十五条 申请变更的项目，经专家评审不符合国家级、市级创新训练项目要求的，学校将终止项目。

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已立项为市级项目的项目组成员，需待市级项目结题并且成绩合格后，方可申报国家级创

新训练项目。

第二十七条 凡被终止项目或因指导团队确认终止参与项目的学生，不再参加任何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及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，在项目结题时不能获得相应项目奖励。学校将通报批评学院及创新指导团队。

第八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，由学院负责经费日常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项目经费使用见《重庆大学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使用细则》。

第三十条 项目中期检查前，准予项目组成员先行报销二分之一项目经费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报销其余费用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批准执行四个月之内申请项目变更并取得学校同意后，可继续使用剩余项目经费，不再重新划拨经费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使用项目经费，必须经过指导教师、学院主管领导及院长审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。

第三十三条 对终止项目未使用的经费，学校将收回其项目经费。

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结题后，项目组应在半年内完成经费报销，逾期不报销经费，学校将收回剩余项目经费。

第九章 项目指导教师团队要求及工作职责

第三十五条 每个项目原则上配备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个。项目指导教师成员，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其研究方向应与项目方向一致。

第三十六条 每名教师原则上每届只能主要负责指导一个项目。每名教师同时负责指导和参与指导的项目数不超过两个。

第三十七条 指导教师必须随时跟踪项目组进度，及时与学生沟通，填写指导教师记录，同时监督项目组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三十八条 被终止项目的指导教师，不计算指导该项目组的工作量，两年内不得再担任指导教师。

第十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及奖励

第三十九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其指导教师工作量将根据学校相关办法核算。

第四十条 被评为优秀项目组的指导教师，根据学校相关办法核算。

第十一章 项目组学生奖励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，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定相应第二课堂或创新实践学分，但不得重复计算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参与并完成项目的学生发放结题证书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鼓励将专利等项目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。原《重庆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教〔2016〕45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大学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使用
细则